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007號

原告 林文淇

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

被告 富川創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川
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

郭哲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官逸嫻